**2023级高校毕业生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与考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决策部署，提升毕业生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竞争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特面向2023级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与考试工作。本方案遵循“学生自愿、学院组织、考培分离、突出实效”的原则制定。

一、目的与意义

（一）提升技能水平：针对市场需求和专业特点，强化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和专业技术技能。

（二）增强就业竞争力：帮助学生获得权威认证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丰富个人简历，拓宽就业渠道。

（三）服务学生发展：为学生提供多元化成长路径，支持其根据自身发展规划自愿选择参与。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一）领导小组：

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各二级学院负责人组成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整体规划、政策协调与监督实施。

（二）继续教育学院（统筹协调单位）：

1.负责全校范围内考试工作的整体统筹、协调与组织管理。

2.负责与上级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或相关评价组织的对接、备案、考务管理系统维护。

3.负责统一安排考试时间、场地、监考人员，协调考评员队伍。

4.负责证书申请、审核、制作及发放的统一管理。

5.负责考试费用的收取与管理。

（三）各二级学院（培训实施单位）：

1.负责本学院相关专业领域技能等级培训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培训考试工种见附件**。**

2.负责根据国家职业标准、行业规范及市场需求，制定并上报本学院培训方案。

3.负责组织动员学生，接受学生报名（区分“培训+考试”和“只考试”两类）。

4.负责选拔与聘用具备资质的培训师资（可邀请行业企业专家）。

5.负责培训过程的教学管理、学员管理与安全保障。

6.协助继续教育学院做好本学院学生的考试报名组织工作。

三、培训与考试安排

（一）参与对象：2023级全体应届毕业生，本着自愿原则参加。

1.选项A：参加培训+参加考试

2.选项B：直接参加考试（需自行备考，达到相应技能水平）

（二）培训工作：

1.组织单位：各二级学院

2.内容与形式：由各二级学院根据所开设技能等级证书的要求，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制定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可采用理论讲授、实操训练等形式。

3.时间安排：培训考试时间为9月-12月课余时间，具体由各学院在方案中明确，总培训课时为24节课。

4.师资保障：由各学院选派优秀专业教师或聘请行业专家担任培训讲师。

5.学员管理：由各学院选派培训班级班主任对培训期间学员进行管理，按照继续教育学院要求收集、上报相关资料。

（三）考试工作：

1.组织单位：继续教育学院

2.报名：由二级学院组织报名，以学院为单位，将报名申报资料交给继续教育学院。

3.考试形式：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具体形式根据证书类型确定。

4.时间安排：由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整体工作进度，在培训周期结束后安排考试时间，并提前公布。

5.地点安排：由各二级学院提供考场及所需设备设施。

6.考评员：由继续教育学院委派经认证的考评员执行考评工作。

四、证书颁发

学生参加统一组织的考试，理论知识考试和操作技能考核成绩均合格者，颁发相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科不合格者，可以参加一次补考。证书信息纳入人才统计和认定范围，可在国家相关官网查询。

六、保障措施

（一）政策保障：学校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协调教师完成培训工作。

（二）经费保障：考试费按照渝工信职院(2024)37号执行；培训费根据市教委备案通过的重庆工信职业学院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执行（收费标准见附件），规范使用管理。学校对参与的老师进行补贴。

（三）资源保障：各学院、实验实训中心、信息中心等需保障培训与考试所需的场地、设备、网络等条件。

（四）质量保障：加强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纪律管理，确保培训质量和证书公信力。

七、其他

（一）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培训内容扎实、有效。

（二）继续教育学院应做好服务工作，确保考试环节公平、公正、顺畅。

（三）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确保培训与考试期间的人员与设备安全。

本方案由继续教育学院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